

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配电房设备采购与 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0404003-QFZB-C2026-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配电房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鼎铭电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003-QFZB-C2026-00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配电房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后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7日

1.6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其中增值税：9%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时振华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影响效果、影响功能、影响工期等技术性因素的确定只能构成初步审查和核实，经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虽有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应根据检测或审计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予以最终确认。

2.3 委托常州中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现场管理，委托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沈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完成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配电房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所需的相关资质，严格执行电力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步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17 乙方须在施工区域规范设置警示牌、警示灯、围挡等安全警示及防护设施，充分落实安全警示管控措施，预防安全伤亡事故。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设备损

毁、第三方损害等），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前述相关安全投入、事故处置、赔偿等所有费用均已纳入合同综合单价，甲方不另行承担、不追加任何费用。

若因乙方施工安全责任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行政机关处罚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处理事故产生的全部开支）。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9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需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乙方自行支付水电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水、电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人各提交一份详细进度计划供审批，包括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自行分包计划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4.2 如果甲方及监理人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人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4.3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如无质量问题，则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6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扣款。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乙方应尽的义务，均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收取。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措施项目费用；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5)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6)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 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10%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磋商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磋商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磋商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依据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江苏省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等现行文件，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差额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其它不予调整。

6.3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二）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乙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江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等现行文件，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4 付款方式

6.4.1 本工程合同签订且具备进场条件 15 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基本预备费及其规费税金)作为预付款。

6.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累计核定产值的 80%(扣除基本预备费及其规费税金，含已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且不超合同价的 80%(扣除基本预备费及其规费税金，含已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6.4.3 竣工结算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6.4.4 质量保证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审定价的 3%，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 30 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注：乙方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如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

从工程款中扣除。

11.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方法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鼎铭电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孟河支行

帐号: 32050162513600000216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鼎铭电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林街道张家工业园配电房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以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竣工审定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 30 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鼎铭电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大道东亭苑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孟河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625136000002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鼎铭电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